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14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 一、積極推動漁電共生、漁船休漁、公有設施太陽光電、漁港照明汰換為 LED 燈具、改購電動機車、廢棄漁網回收再利用、節能水車等，並辦理淨零環境教育宣導，以達淨零碳排之目標。(淨零)
- 二、積極辦理行政院核定「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打造前鎮漁港成為兼具漁業生產、消費、觀光休閒遊憩之國際級漁港。
- 三、為帶動遊艇製造及周邊服務產業發展，規劃遊艇停泊及相關設施，建立友善遊艇遊憩環境；另籌辦行銷展售活動，逐步增加小型遊艇等基層遊憩人口，期遊艇產業得穩固發展。
- 四、配合中央公告政策，鼓勵國際航商灣靠高雄或以高雄為母港，推升郵輪產業發展效益；另爭取靠港郵輪補給水產、農產品、日用品及維修等事務在地化，促進郵輪經濟產值並擴大周邊產業。
- 五、進行漁港碼頭設施改善，環境再造，辦理漁港疏濬工程，以確保泊區及航道暢通，提供安全、便利的作業環境及優質的海域空間。
- 六、進行漁港景觀改造活化，逐步汰換節能減碳設施設備，朝向多功能使用，同時帶動產業升級，以因應國際社會發展趨勢。
- 七、設置「高雄市漁電共生專案辦公室」作為民眾諮詢、政策研擬、法規研商及案件審查之單一窗口，透過施工輔導、養殖事實查核等作為落實「漁業為本、綠能加值」的政策核心。
- 八、推動民間參與興達漁港開發建設，以多元使用、分區活化，逐步推動興達漁港全區發展。
- 九、輔導本市各漁會及岡山魚市場公司建置或擴充冷鏈設施，提升漁產品加工產能及產品多元利用型態，並營造漁業安全衛生作業環境。

- 十、強化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觀念及救援通報機制，督導本市沿海水域魚介貝類種苗放流，積極推動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提供沿海偏鄉學童多元學習管道，永續經營海洋資源。
- 十一、辦理市轄海域水文、水質、底質及生態監測，以建構本市海域環境資料庫，廣邀本市漁船及事業單位船舶加入環保艦隊，辦理海洋污染防治稽查，共同維護海洋環境。
- 十二、辦理養殖進排水設施、清淤及魚塭道路改善，提升養殖環境，促進養殖漁業發展。
- 十三、規劃開放海洋遊憩水域，提供民眾遊憩活動體驗空間，並投入資源辦理產官學合作，培植未來產業人才，提升民眾海洋意識，促進海洋產業發展，形塑市民海洋休閒活動風氣。
- 十四、配合中央低度利用漁港活化轉型配套措施，推動本市部分漁港轉型成為海洋遊憩觀光漁港，促進本市海洋遊憩觀光相關產業蓬勃發展。
- 十五、賡續協助推動責任制漁業及輔導遠洋漁業發展，提升漁船及船員作業安全與產業競爭力。
- 十六、推動漁船獎勵休漁計畫，降低漁業資源利用壓力，賡續輔導休閒漁業，結合漁村在地資源，活絡漁村經濟。
- 十七、健全各區漁會及在地養殖產銷班組織體制與職能，配合經濟發展保障漁民權益，輔導多元化推展業務，轉介推廣產銷資訊及漁政措施，以提升因應環境應變能力，強化產銷結構。
- 十八、輔導本市水產加工及養殖業者申請清真認證，開拓全球穆斯林市場，並積極參與國內外食品展，擴大水產品外銷通路及據點，提高漁民收益。
- 十九、強化水產食品安全，推動水產飼料抽驗及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輔導業者取得農委會 3 章 1Q 標章，加強自主管理，形塑本市漁產品優質、安全形象，鼓勵民眾選購具有標章之水產品。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14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0,877	
貳、港務行政	港務行政及管理	47,939	
參、海洋行政	一、海洋行政及管理 二、海洋產業輔導及管理	53,282 17,228 36,054	
肆、漁業行政	一、漁業行政及管理 二、漁業輔導及推廣	98,930 47,944 50,986	
伍、漁業救助	漁業災害救助	7,984	
陸、漁業福利	一、老年漁民福利津貼 二、漁船保險	285,784 282,896 2,888	
柒、漁業設施	漁業工程規劃及修建	498,656	
捌、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人事費 第一預備金	106,991 106,791 200	
合 計		1,110,443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1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0,877 10,877	
(一)事務管理業務	1. 研究發展考核、加強文書檔案管理。 2. 加強採購、財產管理。	1. 辦理研究、發展、考核、文書檔案管理。 2. 依「政府採購法」、「事務管理手冊」及府頒相關規定，辦理庶務採購及財產建檔管理。		
(二)會計業務	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	1. 配合年度施政計畫及法令規定落實預算編製。 2. 切實依計畫及相關規定，加強會計審核，發揮預算執行效益。 3. 依照市府統計相關規定，加強統計資料之整理編報。		
(三)人事管理	辦理人事管理業務。	1. 厲行人事公開、貫徹考、訓、用合一，以達專才專用、適才適用。 2. 綜覈名實、信賞必罰，準確客觀考核及強化績效管理制度。 3. 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促進公務人力國際化。 4. 落實推動型塑組織學習文化，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四)政風業務	辦理政風管理業務。	1. 建立廉政預警作為暨加強防（反）貪宣導，凝聚員工廉潔誠信觀念及正確法律認識。 2. 落實行政透明及陽光法案，防杜貪瀆，促進廉能政治。 3. 加強公務機密及機關關鍵基礎設施安全之維護。		
貳、港務行政 港務行政及管理	1. 加強漁港規劃建設及清潔維護。 2. 增進漁船進出便捷及泊靠效能。 3. 加強漁港港區水岸景觀改造 4. 促進漁港多功能使用	1. 辦理漁港規劃建設事項。 2. 加強各漁港區域之清潔維護與秩序管理。 3. 辦理漁船進出港申報作業。 4. 增進港內船舶航行安全及泊靠秩序。 5. 提昇各漁港加油、補給、卸魚、修護及整補功能。 6. 提高港區行政管理效能。 7. 促進漁港觀光多元利用。 8. 引進民間資源，加強漁港開發利用。	47,939 47,939	
參、海洋行政 一、海洋行政及	1. 辦理海洋事務	1. 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及宣導活動。	53,282 17,228	

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 2. 海洋資源保育與管理。 3. 海洋環境之監測及保護。 4. 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工作。 5. 辦理海嘯災害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辦理海洋相關刊物。 3. 配合中央推展海洋政策及相關事務。 4. 辦理東南沙群島業務。 5. 督導本市沿海水域魚介貝類種苗放流。 6. 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講習及訓練。 7. 擬定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8. 辦理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及演練。 9. 辦理本市海域環境監測及保護。 10. 辦理海洋環境教育系列活動。 11. 辦理本市海岸、海域法令管理相關業務。 12. 辦理本市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業務。 13. 辦理海嘯災害業務。 		
二、海洋產業輔導及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海洋產業發展。 2. 籌辦海洋休閒遊憩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中央推動發展海洋產業政策。 2. 輔導本市海洋產業發展，提昇海洋產業競爭力。 3. 推動高雄港郵輪航線，發展高雄郵輪經濟。 4. 推動海洋休閒及遊憩活動，發展本市海洋休閒產業。 5. 籌辦國際遊艇展，促進本市遊艇製造及遊艇相關產業發展。 6. 遊艇下水設施輔導及管理。 7. 籌辦或出席國際郵輪產業記者會或論壇，提升高雄郵輪產業發展。 8. 推動高雄遊艇碼頭之規劃及建置。 	36,054	
肆、漁業行政			98,930	
一、漁業行政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漁業經營管理。 2. 漁船船員輔導。 3. 健全遠洋漁業發展。 4. 漁船及船員之管理。 5. 促進漁業合作。 6. 涉外事件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核漁船建造、改造及改裝。 2. 核發漁業執照、船員手冊、服務經歷證明及外國籍船員證。 3. 核轉漁船用油。 4. 辦理漁筏抵押權設定登記。 5. 取締、裁罰非法捕魚。 6. 補助漁船檢查規費費用。 7. 補助高雄區漁會漁業通訊電臺營運經費。 8. 辦理漁船作業糾紛調解。 9. 辦理海上作業漁船船員緊急救護諮詢服務。 10. 辦理漁船員動員組訓業務。 11. 辦理漁船獎勵休漁計畫。 12. 查緝取締漁船油流用。 13. 捐助漁會或漁業公會團體辦理大陸船員境內安置相關衛生、安全設施等維護管理。 14. 協助輔導遠洋漁業經營。 15. 協助遠洋漁船及船員事務之處理。 16. 協助遠洋漁船作業管理。 17. 輔導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 18. 協助參與區域性漁業管理國際組織。 19. 漁業合作之輔導與協助。 20. 協助涉外漁業糾紛之處理。 	47,944	

二、漁業輔導及推廣	1. 輔導本市漁會加強組織系統，健全會務、財務、人事。	21. 協助被扣漁船員之遣返。 22. 專用漁業權輔導與協助及核發定置漁業權漁業證照。 23. 其他有關中央業務之協助。	50,986	
	2. 輔導漁會加強魚市場營運及服務效能。 3. 加強漁業推廣。 4. 輔導水產加工廠改進加工技術及設備。 5. 辦理養殖漁業登記管理工作。 6. 養殖技術改進推廣與輔導。 7. 辦理養殖魚塭查估及災害補償。	1. 指導理、監事會議及代表大會進行，並核備會議紀錄。 2. 辦理漁會年度考核，健全經營體質。 3. 強化漁會與漁民互動功能，提升服務效能。 4. 配合中央改進漁會有關業務及辦理漁會屆次改選。 5. 輔導、考核、檢查魚市場業務。 6. 輔導漁機具之汰舊換新，以節省人力減低成本，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7. 輔導本市漁會辦理漁事、四健、家政推廣教育。 8. 辦理漁業技術講習會、推廣技術諮詢。 9. 輔導漁民改善漁獲物處理方法，提高魚貨品質。 10. 輔導漁會及水產加工廠，開發精緻且具地方特色的漁產品伴手禮，以開創漁產品自有品牌，發展精緻水產加工品，促進內外銷。 11. 辦理高雄市大宗魚貨及其加工品行銷推廣活動，推動「衛生安全水產品」。 12. 強化水產品產銷履歷及生產追溯管理機制，建立優良水產品證明標章品牌。 13. 辦理水產飼料抽驗，提供養殖漁民購買飼料時參考。 14. 養殖漁業登記之核換發及管理。 15. 繁、養殖場之輔導管理。 16. 養殖漁業生產區規劃管理。 17. 養殖產銷班輔導管理。 18. 辦理未上市養殖水產品品質衛生檢驗。 19. 辦理有機水產品（藻類）查驗。 20. 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作業。 21. 辦理魚塭查估及災害查估報告。 22. 辦理相關漁業調查及公務統計報表編報。 23. 配合中央辦理全國漁業普查。 24. 漁電共生專案辦公室維運。		
伍、漁業救助			7,984	
陸、漁業福利			285,784	
一、老年漁民福利	增進老年漁民福利及漁民生活福	依照「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各項漁業災害救助。 補助本市老年漁民福利津貼。	7,984 282,896	

津貼 二、漁船保險	祉。		2,888	
柒、漁業設施 漁業工程規劃 及修建	動力漁船保險捐助。	依照「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捐助本市籍未滿 100 噸動力漁船部分保險費。	498,656 498,656	
	新建及整建並維護本市各漁港碼頭與養殖設施。	1. 辦理本市各漁港設施包含碼頭、路燈、碰墊、繫船柱、道路等新修改建維護，以及泊地障礙物清除等修繕工作，其中包含執行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民權路南段碼頭改建工程、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浚深工程、白砂崙漁港整體改建工程、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中芸漁港泊區疏浚工程、高雄市第五船渠疏浚工程等市府列管專案工程。 2. 各漁港美綠化及航道浚挖，養殖區養殖設施及農(水)路新、修建等。		